

#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6 學年度研究所碩博士班考試試題

系所名稱：音樂學系碩士班 甲組

考試科目：風格寫作

注意事項：

1. 試卷（答案卷）僅有一冊，不再增頁，請斟酌作答。
2. 本試題共有一頁，請考生於作答前務必檢查清楚，如有缺漏、字跡不清等疑問，請當場提出，考後不得再行提出任何異議。
3. 試題必須隨試卷繳回。
4. 請在試卷上作答，否則不予計分；試卷請務必標明題號。

風格寫作 共兩題，各 50 分

一、 按下列規定，寫作一首小提琴與鋼琴的奏鳴曲式片段。

1. 以本位 G，降 E，本位 C，本位 A，降 D，降 B 這些指定的音開始 節奏自訂。
2. 第一主題降 B 大調，第二主題 F 大調，至少寫到第二主題開始處。
3. 模仿浪漫後期，運用各式變化和弦，或不正規解決，與變化三度關係 chromatic mediant relationships。

二、 按下列規定，寫作一首弦樂四重奏的兩個對比性之樂章。

1. 以「升 D、降 G、本位 F、本位 A」四個音或其等音(同音異名)作為樂曲之開始(這四個音出現的先後順序可以自行決定)。
2. 各樂章不得少於十二小節，並以簡短的文字說明之。